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7009）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7009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，经充分讨论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：


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7009）位于广州空港经济区迎宾大道以南，G106 以西，清塘路以东。建设内容为：2 栋 6 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 1#、2#）、4 栋 11 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 4#、7#、8#、9#）、1 栋 6 层办公楼（自编 3#）、2 栋 11 层办公楼（自编 5#、6#），另外设有 1 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 132043.3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主要作为办公和商业用途，餐饮设置在自编 1、2、4、7、8、9#楼的首层，餐饮面积约 3285 平方米。项目在自编 3#楼地下室设配电房、设 1 台 6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。项目总投资 131908 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5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11%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- 1 -



 梁 李强 潘少文 吕彪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7月，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《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7009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2017年8月16日，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空港经济区《关于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号CA0107009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穗空港环管影[2017]12号）。

验收项目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4月建设完成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CA0107009），该项目包括：2栋6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1#、2#）、4栋11层商业办公楼（自编4#、7#、8#、9#）、1栋6层办公楼（自编3#）、2栋11层办公楼（自编5#、6#），另外设有1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132043.3平方米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批复建设内容	实际建设内容
在负一层设1台5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	在负一层设1台6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

验收项目其他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

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、《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》和《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，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黄德冰

-2-

李强 谢刚 刘超群 李强 潘少文 吕毅章

(二)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废水

项目已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已设化粪池、隔油池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、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、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2、废气

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，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；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，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8#楼顶排放；③餐饮油烟废气引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，项目自编 1#、2#、4#、7#、8#、9#楼栋均已设餐饮油烟内置烟井；④垃圾收集房每日进行清洗，抽排风引至 6#楼顶排放。

3、噪声

①选择低噪声风机，安装在地下室专用风机房内；②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，进行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综合治理；③变压器位于地下室变配电房内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取基础减振措施；④水泵位于地下室水泵房内，进行基础减振并经墙体隔声；⑤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，禁鸣喇叭，严格管理停车泊位顺序；⑥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。

4、固体废物

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统一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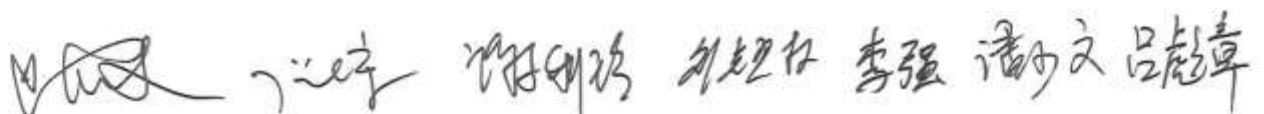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7009）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TCWY检字（2019）第0417021号），

监测结果表明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黄艳冰

- 3 -



该项目正常运行时，东、西、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，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4类标准要求；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（一）验收结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。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，且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，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后续要求

1、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检查、维护和更新，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；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工作，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，按新要求执行。

2、按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，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。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黄艳冰

- 4 -

陈江 汪宁 谢明强 刘耀华 李强 潘少文 吕彪

六、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

序号	参会单位名称	参会人员姓名	参会人员职称/职务	参会人员联系电话	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	签名
1	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刘耀林	负责人		建设单位	刘耀林
2	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黄艳冰	经理		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	黄艳冰
3	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	陈敏毅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陈敏毅
4	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张志荣	高级工程师		专家	张志荣
5	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潘少文	工程师		设计单位	潘少文
6	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吕彪章	工程师		施工单位	吕彪章
7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李强	高级工程师		监理单位	李强
8	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	谢利玲	工程师		环评单位	谢利玲

七、本意见一式5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执3份，环保局执2份。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8日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7009）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》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广州空港项目（自编 CA0107009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验收报告》）。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由建设单位、技术评审专家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环评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工作组审阅了《验收报告》，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。

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项目进行完善，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广州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签名：刘理林

2019 年 5 月 6 日

注：本意见一式 4 份（原件），建设单位和环保局各执 2 份。